



WHITE PAPER ON HENGQIN POLICIES

横琴政策白皮书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ZHUHAI DA HENG QI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 产业综合运营商 ——

0756 889 6666

地址：横琴新区环岛北路与厚朴路交汇处
邮箱：claetp@zhdhq.com
网址：http://www.hqiic.com

中国·横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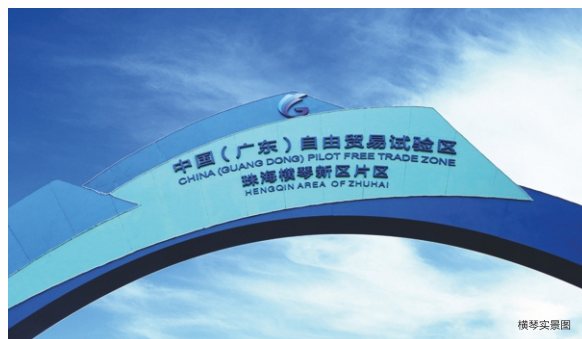
习总书记对横琴自贸区寄语

希望你们再接再厉，按照我们的规划，按照我们的目标，扎扎实实地去推动，一定会取得很好的成绩，一定会为我们粤港澳合作、港澳繁荣发展，做出你们最大的贡献。

习近平

世界的横琴 正在到来

横琴自贸区，特区中的特区；
以毗邻港澳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及先行先试的政策，
聚集全球资本和产业，
成为世界瞩目的焦点；
横琴，于“粤港澳大湾区”的时代背景下，
以乘风破浪之势迈向世界舞台。



THE HENGQIN OF WORLD
IS COMING

Contents / 目录

PART01

01

第一章：产业及税收政策

- 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 15%企业所得税优惠
 - 落户奖励
 - 总部奖励
 - 中小企业贷款
 - 企业上市奖励
 - 知识产权奖励
 - 办公场地政策
 - 绿色低碳建设专项基金
- 2、金融、广告、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 融资租赁企业
 - 广告企业
 - 投资企业
 - 金融教育
 - 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扶持

PART02

02

第二章：人才及优惠政策

- 1、特殊人才个税奖励
- 2、港澳居民个税奖励
- 3、配套租赁住房标准
- 4、精英人才住房保障
- 5、博士后人才优惠
- 6、外贸扶持政策

PART03

03

第三章：招商引资试行办法

- 1、安排扶持奖励资金
- 2、项目落户奖励
- 3、增资扩产奖励
- 4、招商载体建设扶持
- 5、以商引商奖励
- 6、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奖励
- 7、重点项目扶持
- 8、完善考核奖励机制

INDUSTRIAL AND TAX POLICIES

产业及税收政策



一、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Preferential policies for high-tech enterprises

■ 15%企业所得税

申报条件

- 1、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
- 2、以《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 3、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
- 4、符合《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化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的互联网金融企业

奖励标准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报部门

- 1、横琴国税、横琴地税
- 2、对主营业务税务机关难以界定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横琴商务局界定

参考文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试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 财税[2014] 26号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5] 25号

■ 落户奖励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落户奖励	世界500强 · 首次落户横琴 · 承诺5年内不迁出	本部迁至横琴自贸片区：一次性10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一级子公司：一次性5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二级子公司：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
	中国500强 · 首次落户横琴 · 承诺5年内不迁出	本部迁至横琴自贸片区：一次性6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一级子公司：一次性200万元资金扶持 设立二级子公司：一次性50万元资金扶持
	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农村资金互助会等	按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落户奖励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落户奖励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实际投资实体项目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5亿元，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达到10亿元，一次性500万元的专项扶持。投资同一企业或项目或同一奖励对象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5亿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的专项扶持；管理资产规模首次达到1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的专项扶持。同一奖励对象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保险机构	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对一级、二级分支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培育和扶持
	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建设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满足区内产业对共性技术的服务需求	经认定，按平台建设所需总费用的10%给予平台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横琴	一次性100万元资金扶持
	“千人计划”人才领衔的创业企业落户横琴 · 领军人物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一次性200万元资金扶持
	“两院院士”领衔的创业企业落户横琴 · 领军人物每年到横琴为企业工作的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一次性500万元资金扶持
	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 在横琴设立，承诺5年内不迁出 首次年度海外结算收入超过1亿元	一次性100万元专项扶持
	电子商务 在横琴设立 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人民币	一次性200万元专项奖励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	1.按照奖励金额的10%给予扶持 2.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的，按照奖励金额的50%给予扶持 3.且该私募投资基金50%(含)以上投资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在横琴区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奖励金额的60%给予扶持 4.管理人在横琴登记注册，且该私募投资基金50%(含)以上投资规模或管理资产规模在横琴区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奖励金额的100%给予扶持

申报时间：每年4月30日前递交申请材料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商务局、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

参考文件：《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 珠横新办【2015】11号

总部奖励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总部奖励	税收奖励	总部企业认定条件： 基本条件： （一）在横琴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在横琴纳税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一）投资性地区总部企业 1.按照国家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 2.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二）管理性地区总部企业 1.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4亿美元 2.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美元，其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2家 3.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 国内大企业总部 1.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 2. 在全国范围或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2家，其中至少1家是跨市或跨省企业 3.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税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 成长性总部 1.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营业税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剔除代扣代缴个税、当年出口退税的横琴财政承担部分）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照上年对横琴的财力贡献，连续5年给予奖励 · 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总部企业 按其 在横琴新区的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年度财力贡献的50%予以奖励 · 不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的总部企业 （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国内大企业总部，可选择以下一种奖励方式： a.根据企业年度所得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的150%予以奖励，分两个年度兑现，第一年兑现其中的100%，第二年兑现余下的50% b.根据企业年度所得、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前两年按其100%，后三年按其60%的标准给予奖励 （2）成长性总部企业 按其年度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的50%予以奖励 · 总部企业开展跨境创新业务，为其境外关联主题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利息税对横琴新区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达200万以上的，按其贡献额的50%予以奖励
	总部企业购房补贴		在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购买横琴新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其 在横琴新区缴纳房产税的80%连续3年给予补贴
	总部企业租房补贴		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月租金的30%（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总部奖励	高管奖励	1.因在横琴新区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业务取得的收入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 2.保险公司年度保费收入2亿元以上且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保险法人中介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3.其他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合计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 4.其它情况 特别重大的总部企业项目，经区管委会批准，在认定条件和奖励政策上，实行一事一议	在横琴新区总部企业任职的非香港、澳门居民身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骨干人才，参照《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有关标准给予下列奖励： （一）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形成市级财力贡献的200%予以奖励 （二）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1.5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形成市级财力贡献的160%予以奖励 （三）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0.5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形成市级财力贡献的100%予以奖励

受理单位：
创新金融总部认定受理单位：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其他总部认定受理单位：总部办（横琴新区商务局）

申报程序及时间：
每年4月30日前提交申请总部认定——总部办进行资格审核——每年5月底汇算清缴后进行财力贡献核算——奖励兑现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4〕33号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创新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4〕40号



已落户横琴的500强企业

中小企业贷款

一、适用范围

- 1、省、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重大发明专利持有人所创办的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创新型企业。

2、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较高的创新性、较高的技术水平、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

3、入驻横琴创意谷、粤澳中医药科技产业园的企业。

4、经工作小组认定的其他企业。

二、满足条件

- 1.横琴注册，属于认定范围内的企业。

2.近12个月内销售收入1亿元（含）以下。

3.企业成立1年以上，基本度过研发期，有产业化条件，注册资金到位并投入到前期研发。

4.上年销售收入200万元（含）以上，纳税正常。

三、奖励标准

单个贷款项目的贷款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单个企业原则上贷款额不超过1000万元。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创新型中小企业信贷分先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细则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6〕8号



企业上市奖励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企业上市奖励	1.境内上市 2.境外上市 3.注册地在横琴新区，且在管委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挂牌、融资的独立法人企业	新三板挂牌：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70万元 3.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90万元
		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1.企业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企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的，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80万元
		境外上市给予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珠海市外的上市公司迁入横琴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券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50%以上投放横琴新区的按再融金额的2%奖励，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60万元
		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
		新三板企业成功转板，到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80万元奖励；到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在区管委会认可的其他股权类交易市场通过股权质押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按照融资利息总额的5%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直接融资的按照合理的交易手续费实际发生额的10%给予补贴，单笔补贴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

申请承诺：成功申请上市挂牌扶持资金的企业，5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横琴新区，应在横琴新区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从企业获得的最后一笔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上市挂牌扶持资金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鼓励和促进企业上市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6〕26号

知识产权奖励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知识产权奖励	1.企业申报高新技术	第一阶段，首次申报培育入库的拨付10万元 第二阶段，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受理的拨付10万元 第三阶段，对首次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80万元，对未经培育入库直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拨付90万元
	2.高新技术企业迁移落户	对首次从珠海市之外迁移落户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0万元扶持，并协助企业高层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市、区购房补贴、新区人才公寓或市级租房补贴，协助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高层次人才资格，落实配套政策，在生活津贴、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安居住房、出入境便利等方面提供保障
	3.企业复审和重新认定	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审或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扶持
	4.申报高新技术产品	认定1件，给予3千元扶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5.新型研发机构服务开放	市财政补助额度的50%进行配套，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6.获得国家级、广东省级、珠海市级认定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分别给予25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扶持
	7.国家级、广东省级、珠海市级的研发机构	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扶持
	8.国家级、广东省级、珠海市的孵化器企业	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扶持
	9.发明专利	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分别给予1万元；美国、日本、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分别给予5万元；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3万元扶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0.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证书6件或6件以上	给予2万元扶持
	11.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每件给予5千元扶持
	12.获得珠海市财政扶持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给予20万元扶持
	13.注册商标	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扶持
		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商标每个商标号给予3000元扶持
		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注册的，获取《商标注册证》,扶持金额为每件商标注册官费的60%，最高不超过5万元
		在欧盟或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拉美国、其他单一国家注册分别给予1万元、1万元、3000元扶持
	14.获得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万元扶持，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50%
	15.在横琴新区登记并运营的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广东省创新创业团队引进计划	成功入选并获得省财政资金扶持的，按省扶持标准1:0.5给予配套扶持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知识产权奖励	15.对购买专利保险的企业	每件给予1千元扶持，扶持总额不超过10万元
	16.知识产权被侵权的企业	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分别给予50%的资金扶持，对国内维权扶持不超过30万元，国外维权不超过50万元
	17.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等专利技术交易服务	区内企业提供专利技术转让、实施许可等专利技术交易服务，按专利实际交易额的2%给予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高校、科研院所转化实施专利技术5件以上的，给予20万元扶持
		科研院所和社会专业专利技术转化服务机构,按合同金额的2%给予扶持，年度总额不超过50万元
	18.辅导企业知识产权贯标的服务企业	辅导1家企业知识产权贯标,每家给1万元扶持，每年不超过50万元
		辅导区内企业通过标准认证的，每家给5万元扶持，每年不超过50万元

——《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
珠横新办〔2016〕15号

办公场地政策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办公场地优惠	优惠面积：企业人员人均10平方米，不超过2000平方米	1.“两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引进领军人才、获省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牵头的项目 2.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国家级众创空间、省级以上孵化器 3.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000万元，企业职工人数不超过80人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	三年免租
	世界500强企业、行业领军级企业、重点孵化器企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横琴新区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优惠租金标准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资产总额不高于5000万元，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100人，并满足以下任意一项条件： 1.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大专以上学历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30%以上，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0%以上，研发费不低于年营业额5%的企业 2.获评市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创办的企业 3.有显著示范性、带动性、外向型突出，对国际经贸合作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港、澳、台企业或其他外商独资企业 4.入驻澳门青年创业谷的港澳台创业团队和企业 5.入驻跨境量化投资产业基地和金融科技产业基地的企业 6.获得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或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科技奖项的企业 7.留学人员创业企业 8.获市财政资金扶持的创新创业团队	第一年免租，第二年租金按所在园区标准租金的50%收取，如达到三年免租优惠条件的，可重新申请三年免租优惠

申报部门：横琴创意谷、科创基地、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园区的运营单位
申报时间：每年1月、7月前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创新型企业（机构）办公场地优惠暂行办法>》
珠横新办〔2016〕40号

■ 绿色低碳建设专项基金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产业办公用房优惠	有利于推动横琴建设、促进澳港多元化发展的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按“一事一议”，“一企一议”定制扶持方案	1.符合《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在横琴纳税且在横琴实际办公的企业或机构 2.符合上述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上一年度横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100万元 二、营业额超过1000万元，从业人员50人，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 三、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并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	上一年度月租金的50%，（最高不超过80元/平方米），按企业人均10平方米计算，不超过2000平米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产业办公用房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7]10号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绿色低碳建设专项基金	1.企业开展绿色低碳应用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 2.基础设施、公共配套、产业发展、生态建设等绿色低碳项目建设 3.碳排放检测、碳排放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开发建设 4.省、市下达我区的绿色低碳建设任务项目 5.配套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绿色低碳建设相关支出 6.绿色低碳相关会议、调研、咨询、培训、宣传、资料编印等工作费用	1.企业支持标准：绿色低碳项目实际支出的20%的无偿资助或项目实际贷款利息的20%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50万元 2.配套工作支持标准：按照1:1比例，配套支持中央、省、市下达我区绿色低碳项目，单项不超过50万元 3.重点规划、课题、政策研究及工作费用，按照工作实际列支

——横琴新区绿色低碳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横琴效果图

二、金融、广告、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Financial, advertising, investment enterprises preferential policies

■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

适用范围

- 1、税收政策
- 2、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奖励标准

- 1、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前两年所缴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营业税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营业税的60%给予补贴。
- 2、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前两年所缴横琴新区留存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的100%给予补贴，后三年企业所得税的60%给予补贴。
- 3、在项目退出时按项目退出横琴新区留存部分所得税的10%给予额外奖励。
- 4、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价的30%，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万元。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参考文件：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珠横新管[2012]22号



意向图

■ 融资租赁企业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融资租赁企业	1.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第一年企业税收的100%给予奖励，后三年60%给予奖励
	2.增值税	连续2年总额的50%给予奖励
	3.契税	总额的100%给予奖励
	4.境外主体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50万、150万、300万	分别给30%、40%、50%予以奖励
	5.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连续3年给予房租补贴，标准为市场价的30%（最高不超过30元/平方米），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
	6.购买自用办公用房	所缴纳契税的80%给予补贴，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5年内不能租售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中心

申报时间：每年7月核算上年度经区总部办审定的融资租赁机构的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原则上一个月兑现奖励政策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 [2014] 36号

■ 广告企业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广告企业	1.培育国际4A、中国4A、广州4A公司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2.培育国家一级、二级、三级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3.获得驰名商标、著名商标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0万元
	4.广告创作获得国际知名奖项、国家广告奖项、省级奖项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60万元、40万元、20万元
	5.举办大型广告交流活动 活动费用	国际知名广告活动按50%比例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国家级广告活动按30%比例补贴，不超过300万元；省级广告活动按30%比例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市级广告活动按20%比例补贴，不超过30万元

——《关于促进横琴新区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横新办 [2016] 22号

■ 投资企业

奖励类别			适用范围		奖励标准
投资企业	创业投资企业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一、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认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 4.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创业投资企业认定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三、天使投资个人符合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4.规定的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股权持有满2年	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该公司企业所得税，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	个人合伙人或法人合伙人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所得税，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

■ 金融教育

奖励类别	适用范围		奖励内容
金融教育	承诺5年内不迁出横琴，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	不少于60天，学员不低于6000人次；不少于80天，学员不低于8000人次；不少于100天，学员不低于10000人次；不少于120天，学员不低于12000人次	单个机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财政扶持
		与国内外顶尖高校合作办学、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投资规模特别巨大以及对横琴金融教育有重要影响	实行“一事一议”
	金融人才参加金融教育培训	参加培训40课时以上、在横琴办公、缴纳社保一年的	一次性给予10000元/人的培训扶持
		参加培训40课时以上，考取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策划师（CFP）、精算师（FS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财务顾问师（RFC）等国际、国内高级金融资格证书其中一项的金融人才，在横琴办公，缴纳社保一年的	一次性给予20000元/人的培训扶持

——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8号

■ 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扶持

(一) 购（租）房补贴：

申报条件：

创业投资机构在我市设立后，累计对我市创业企业或初创期企业投资达2000万元以上的，从达到之年起给予。

补贴标准：

购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单一机构最高购房补贴标准为50万元。

租房补贴标准为：第一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30元，第二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20元，第三年每平方米补贴10元，单一机构每年享受租金补贴总额上限为20万元。

(二) 创业投资风险补贴：

申报条件：

1、被投资企业为未上市的我市初创期企业或创业企业；

初创期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成立时间不超过五年、企业净资产不高于1000万元，且年销售额不高于1000万元的非上市公司。

创业企业：在我市注册设立，处于创建或者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期企业，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上市的企业。其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年，企业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下。

2、投资资金已实际到位，且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承诺在完成投资后3年以内不得退出。

补贴方式：

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对我市创业企业投资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进行补贴，单笔最高补贴金额为50万元；以货币形式对我市初创期企业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补贴，单笔最高补贴金额为100万元。

一家创业投资机构对同一创业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风险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一家创业投资机构对同一初创期企业投资，申请获得的风险补贴金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对单一创业投资机构每年的总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将募集资金的60%及以上投向我市初创期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对孵化器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在省财政创业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3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的基础上，市财政按项目投资损失额的20%给予创业投资机构补偿。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

申报时间：每年6月前



意向图

TALENT AND SUPPORTING POLICIES

人才及配套政策



意向图

实施重大人才计划配套奖励扶持：
积极推进国家、省、市重大人才计划，鼓励新区企业人才申报国家千人计划，省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市高层次人才计划等重大人才计划，成功入选的，给予相应奖励扶持资金0.25~1%比例的配套，让人才充分享受各级政策红利。

■ 特殊人才个税奖励

申报条件

- 1.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
- 2.符合《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
- 3.上一年度在横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0.5万元

个人所得税的范围：（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不动产转让除外；此项所得以全年累计纳税额的25%计入本办法所称的已纳税额）

奖励标准

- A级奖励标准：特殊人才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10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市留成部分的200%为标准，给予奖励
- B级奖励标准：特殊人才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1.5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市留成部分的160%为标准，给予奖励
- C级奖励标准：特殊人才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 0.5万元（含）人民币的，以税款市留成部分的100%为标准，给予奖励

申报部门：横琴自贸区社会保障所
申报时间：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
参考文件：《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人才开发目录（2013-2015）》、《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珠横新办〔2013〕107号



意向图



意向图

■ 港澳居民个税奖励

申报条件

- 1、拥有香港、澳门居民身份的个人。
- 2、有在横琴工作的劳动关系证明或劳务合同，在横琴缴纳个人所得税。

奖励标准

在横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和上述所得按照香港、澳门地区税法测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给予的全额补贴，补贴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所得，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十一项应税所得。（一）工资、薪金所得；（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三）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四）劳务报酬所得；（五）稿酬所得；（六）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八）财产租赁所得；（九）财产转让所得；（十）偶然所得；（十一）其他所得。

申报部门：横琴新区财政局
申报时间：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参考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作的香港、澳门居民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的暂行管理办法》
粤财法〔2012〕93号

■ 配套租赁住房标准

申报条件

属于重大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机构、高端服务机构，没有自住房，没有享受过其他住房优惠的人员。

奖励标准

- 一、租金标准为10元/平方米/月；租期超过2年，20元/平方米/月。
- 二、优先对企业负责人分配单间，对高层管理人员分配单间公寓，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负责人分配单间，对业务人员分配集体宿舍。
- 三、可申请产业配套租赁住房不超过5套。区重点企业及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据实申请增加分配数量。

申报部门：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产业配套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珠横新办〔2016〕28号

精英人才住房保障

申报条件

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下，在横琴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精英人才住房保障：

- 1、具有3年以上大中型企业管理工作经验、业绩突出的中高层经营管理人才，或者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对横琴重点领域发展预期将产生较大影响的创业项目的核心人才。
- 2、具有5年以上技术研发、创意设计工作经历，且近年来取得的研究成果对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有明显促进作用的技术研发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者优先入选。
- 3、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所从事的主要工作与本人专业专长高度相关，专业水准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具有博士学历和副高（含）以上职称者优先入选。
- 4、符合《珠海市紧缺技工工种目录》、具有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技能人才，或者按照《珠海市优先技能人才评选奖励办法》评选产生的优秀技能人才。
- 5、确属新区发展急需的特殊人才，经评审委员会研究许可，条件可适当放宽。

奖励标准

可享受免租金入住人才公寓或者享受不超过每月2500元租房补贴的特殊待遇。

——《横琴新区精英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



博士后人才优惠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博士后站	新设博士后工作站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一次性给予新设工作站50万元奖励
	设立企业分站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一次性给予企业分站50万元奖励
	设立创新实践基地	横琴新区在市级补贴和项目启动经费基础上，博士后人员进站后	一次性给予创新实践基地20万元奖励
	博士后站每年评估考核	区博管办对博士后站每年评估一次，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设站单位	给予站点5万元奖励，另奖励具体从事博士后管理人员一名，奖金1万元
	博士后人员	对博士后人员，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给予优惠待遇	给予在站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的个人生活补贴。出站后留在横琴新区工作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安家补贴。连续在横琴新区工作满3年的，再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生活补贴
	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奖励	获国家级奖励	给予一等奖500万元、二等奖100万元、三等奖50万元的奖励
		获省（部）级奖励	给予一等奖50万元、二等奖10万元、三等奖5万元的奖励
		在国际学术刊物Nature或Science发表论文	给予每篇100万元的奖励
		论文发表奖励，按照当年中科院JCR期刊分区	JCR1区期刊论文给予每篇10万元，JCR2区期刊论文每篇8万元、JCR3区期刊论文每篇6万元、JCR4区期刊每篇3万元的奖励，E1收录期刊或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给予每篇2万元的奖励
	博士后项目奖励	博士后主持的国家级项目	给予每个项目20万元的奖励
		博士后主持省（部）级项目	给予每个项目10万元的奖励
		博士后主持的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给予重点（特别）资助项目10万元、一等资助项目8万元、二等资助项目5万元的奖励
		博士后主持的省（部）级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给予3万元的奖励
	博士后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横琴新区资助。申请人应在出行前2个月提出申请，并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每人每次会议提供1万元的资助经费，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珠横新办〔2016〕34号

■ 外贸扶持政策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外贸扶持政策	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规模，企业只能申报1、2、3项其中一项扶持资金，不能重复申报	1.进出口规模达到500万美元（含）以上外贸企业，超出5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	每美元0.02元人民币支持，最高100万元人民币
		2.对旅游购物商品出口，及有利于我区扩大进出口规模、优化我区外贸进出口结构的重点外贸企业，超出200万美元的增量部分	可以签订合作协议方式落实“一企一策”扶持政策，每美元0.03元人民币支持
		3.列入《珠海市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5版）的项目、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资源性产品与消费品、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其他产品	按核定进口额分别给予每美元0.05元人民币、0.02元人民币、0.04元人民币的资助，每年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1.参加省商务厅、市、区商务局组织的境内外采购、贸易促进活动的企业	给予实际发生交通、食宿费用最高50%的资助，人数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3万元人民币
		2.对参加省商务厅、市、区商务局组织的以“走出去”为主的大型经贸活动	每家企业实际发生的展位费、特装费等综合费用不超过50%的资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
		3.企业进行国际市场考察	交通费和国外生活费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给予最高50%的资助，人数不超过2人，每人最高1万元人民币
		4.承办组织境外采购、展览活动、贸易促进活动及举办经贸活动等的中介服务机构，组织5家以上10家（不含）以下、10家（含）以上企业	分别给予资助金额最高20万元、30万元人民币
	支持企业“走出去”	1.给予企业或机构为获得境外项目而产生的实际支付费用	最高50%的资助，最高限额20万元
		2.新设境外投资项目投资10万美元（含）以上100万美元以下、1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含）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1000万美元（含）以上	分别给予人民币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资助，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3.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营业额100万美元（含）以上500万美元以下、500万美元（含）以上	分别给予人民币10万元、20万元资助，一个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4.在境外购置设备和高新技术专利的企业按实际支付费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资助
		5.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按年末输出珠海户籍的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时间不少于180天）的人数	每人200元的资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奖励类别		适用条件	奖励标准
外贸扶持政策	支持企业发展服务贸易	1.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离岸服务外包示范企业	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并进行业绩奖励，与上一年业务收入相比，每增加100万元，给予2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5万元
		2.世界500强、全球服务外包100强、国内服务外包100强的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	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10万元
	支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	1.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每家企业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比例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100% （1）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的小微企业 （2）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至5000万美元的中型企业，投保“新兴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保险” （3）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不含）以上的一般投保企业 （4）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5）对向“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出口并投保的部分	（1）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20%的资金资助 （2）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20%的资金资助 （3）按实际缴纳保费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 （4）按实际缴纳保费额外增加不超过15%的资金资助 （5）按实际缴纳保费额外增加不超过15%的资金资助
		2.支持投保进口相关信用保险 （1）对投保进口相关信用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进口预付款保险）和风险评估的企业 （2）对外贸特色产业集群内企业（项目）	（1）每年每家企业资助金额最高10万元 （2）每年每个集体项目资助金额最高30万元
		3.支持企业投保“走出去”相关信用保险 (1)对向国内保险公司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的企业 (2)对向国内保险公司申请融资信用担保的企业	(1)按实缴保费给予30%的资金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60万元人民币 (2)按实缴保费给予30%的资金资助，单个项目资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支持企业利用出口退税单融资	对企业实际支付的质押贷款利息按50%比例给予贴息，最高资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办理了出口退税质押贷款业务的出口企业	

PROPOSED MEASURES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招商引资试行办法



意向图

01

安排扶持奖励资金

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企业总部项目的要求：

- A. 在珠海注册、纳税
- B. 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 C. 承诺10年内不迁离珠海、不改变在珠海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

扶持奖励范围：

高端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现代化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打印耗材、新型农业等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新引进先进实体经济项目和增资扩产实体经济项目，招商载体建设，以商引商和重大招商活动，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等

02

项目落户奖励

奖励要求——新引进的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或1亿元以上的

奖励对象——先进实体经济项目

奖励内容——每1000万美元或每1亿元给予200万元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5000万元

03

增资扩产奖励

新增实缴注册资本达到1000万美元或1亿元以上并用于本市项目投资
——每1000万美元或每1亿元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奖励金额不设上限

年度同比增加主营收入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200万元、400万元、600万元、2000万元奖励

奖励资金用途：

本市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生活配套、贷款贴息、高管补贴等

04

招商载体建设扶持

- A. 鼓励各区（功能区）建设一批招商载体，由政府直接投资或以代建的方式委托国企开展土地平整、建设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 B. 鼓励各区（功能区）或有资质的企业为已引进的项目代建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一定期限内免费供项目企业使用，支持项目企业按照建设成本购买
- C. 鼓励各区（功能区）引进或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中园、国际合作平台等项目
- D. 鼓励各区（功能区）对投资先进工业项目的金融机构给予支持

扶持内容：

各区（功能区）每新增0.1平方公里手续完备、平整达标的工业建设用地，给予1000万元的支持

奖励对象	奖励条件	奖励内容
招商引荐单位和个人 （公职人员除外）	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项目引进中做出实质性贡献	单个项目最高奖励500万元
企业	参加市及以上政府或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	参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促进活动的给予实际发生参团费用最高80%的支持，其他国家（地区）给予最高50%的支持，每家企业每次活动资助人数不超过2人
“以商引商”经贸活动	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在我市举办产业峰会、产业论坛、企业年会等	在我市实际发生费用50%的支持，单场活动最高支持100万元

06 企业总部及分支机构奖励

鼓励内容	奖励对象	奖励内容
各区（功能区）发展总部经济	各区（功能区）新引进的总部企业	单个总部企业最高500万元的奖励
跨国公司、境外商（协）会及专业中介机构等落户我市	新设立分支机构（代表处）	办公用房租金及购置费用进行补助

07 重点项目扶持

- A. 新引进的带动性强、属于国内外同行业的龙头企业项目
- B. 发展潜力巨大、能填补我市产业空白的新兴产业项目
- C. 投资额超过30亿元的重大项目

08 完善考核奖励机制



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区（功能区）给予奖励



意向图

附录:

横琴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一、高新技术

- 1.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
- 2.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及制造
- 3.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技术开发与产品服务
- 4.系统软件、中间软件、嵌入式软件、支撑软件技术开发
- 5.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软件、中文及多语种处理软件、图形和图像软件技术开发
- 6.企业管理软件、电子商务软件、电子政务软件、金融信息化软件等技术开发
- 7.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 8.网络关键设备的构建技术；面向行业及企业信息化的应用系统；传感器网络节点、软件和系统技术、大数据库技术开发
- 9.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 10.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 11.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服务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 12.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技术研发
- 13.光传输技术、小型接入设备技术、无线接入技术、移动通信、量子通信技术、光通信技术开发
- 14.软交换和VoIP系统、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电信网络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 15.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应用系统开发
- 16.数字音视频技术、数字广播电视传输技术、广播电视网络综合管理系统技术、网络运营综合管理系统、IPTV技术、高端个人媒体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 17.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系统仿真设计服务与技术开发
18. 智能电网及微电网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 19.先进的交通管理和控制技术；交通基础信息采集、处理设备及相关软件技术；公共交通工具事故预警技术开发与应用；城市交通管制系统；出租汽车服务调度信息系统、运营车辆安全监管系统开发
- 20.空中管制系统、新一代民用航空运行保障系统、卫星通信应用系统、卫星导航应用服务系统研发
21. 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 22.食品安全技术；生物催化、反应及分离技术开发
- 23.珍稀动植物的养殖、培育、良种选育技术开发
- 24.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技术研发
- 25.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开发及产品化生产
- 26.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基材料研发与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研发与生产
- 27.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重点支持系统集成设备本土化率达90%以上的光伏并网技术；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
28. 1.5MW级以上风电机组设计技术；风电场配套技术开发
- 29.海洋生物质能、海洋能（包括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等）技术开发

- 30.能量系统管理、优化及控制技术；重点支持用于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绿色建筑、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系统的应用技术开发
- 31.城市污水处理与资源化技术；重点支持安全饮水和先进型净水设备技术开发
- 32.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产品生产
- 33.用于城市生态系统的生态监测、评估与修复重建技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替代技术；污染土壤修复技术开发
- 34.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技术开发
- 35.城市节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雨水、海水、苦咸水利用技术；再生水收集与利用技术与工程
- 36.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开发
37. 多维立体打印技术、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与应用技术开发

二、医药卫生

- 1.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 2.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 3.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 4.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 5.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6.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
- 7.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
- 8.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研发
- 9.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 10.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与生产
- 11.替代、修复、改善或再生人体组织器官等再生医学产业技术、产品研发与生产
- 12.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 13.医药研发中心

三、科教研发

- 1.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 2.微电子、计算机、信息、生物、新材料、环保、机械装备、洗车、造船等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
- 3.工业设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
- 4.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技术研发，移动互联网技术研发，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业务应用系统开发
- 5.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
- 6.基于网络的软件开发
- 7.数字化技术、高速计算技术、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技术开发
- 8.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测评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 9.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 10.云计算、互联网、物联网、新媒体技术研发及服务

四、文化创意

- 1.动漫、游戏创作及衍生产品研发
- 2.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 3.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 4.工业设计平台、辅助设计中心、快速成型中心、精密复杂模具制造技术开发及设计服务
- 5.数字音乐、手机媒体、数字游戏、数字学习、数字影视、数字出版与典藏、内容软件等数字产品研发

五、商贸服务

- 1.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 2.第三方物流管理
- 3.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4.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
- 5.基于云计算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服务业务
- 6.跨境数据库服务
- 7.宽带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

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类别	项目	优惠项目
一、旅游休闲	10	0
二、物流、商贸和商务服务	36	7
三、金融服务	34	0
四、文化创意	24	5
五、医药卫生	27	13
六、科教研发	23	10
七、高新技术	34	37
八、其他	12	0
小计	200	72

一、旅游休闲 (0/10)

- （一）文化科技旅游、休闲度假旅游、会议展览旅游、医疗保健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森林旅游、海洋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服务
- （二）休闲、登山、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
- （三）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开发及营销
- （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 （五）豪华游艇旅游开发及设施建设
- （六）旅游产品营销网络平台
- （七）旅行社及旅游代理
- （八）旅游节庆文化和民俗活动策划组织
- （九）特色旅游商业街及特色饮食产品开发与经营
- （十）旅游教育培训机构

二、物流、商贸和商务服务 (7/36)

- (一) 石油、天然气等重要商品现代化物流运营中心建设
- (二) 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
- (三) 现代化农产品、生产资料市场流通设施建设
- (四) 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及总部管控
- (五) 实现港口与铁路、铁路与公路、民用航空与地面交通等多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建设与经营
- (六) 仓储和转运设施设备、运输工具、物流器具的标准化改造
- (七) 现代物流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电子数据交换技术、可视化技术、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技术、移动物流信息服务技术、全球定位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物流信息系统安全技术及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 (八) 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
- (九) 快件分拣处理、数据收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 (十) 租赁服务
- (十一)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审计、法律、节能、环保等咨询与服务
- (十二) 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 (十三) 资产评估、校准、检测、检验等服务
- (十四) 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
- (十五) 会展服务、国际会展合作平台建设
- (十六)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 (十七) 商贸企业的联合采购、统一配送、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
- (十八) 市场调查 、资信调查与评级等信用服务体系建设
- (十九) 产权交易服务平台和各类交易市场
- (二十) 就业和创业指导、网络招聘、培训、人员派遣、高级人才访聘、人员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
- (二十一) 人力资源市场及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 (二十二) 知识产权服务
- (二十三) 家庭服务业
- (二十四) 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
- (二十五) 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 (二十六) 企业总部管理
- (二十七) 物流、电信、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酒店等服务行业标准化、信息化经营管理及后台服务
- (二十八) 高档宾馆、高档写字楼、商务中心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与经营
- (二十九) 电子商务、特许经营、便利店、折扣店、厂家直销中心等新型商贸业态
- (三十) 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三十一) 供应链管理及咨询业务
- (三十二) 基于电子商务的物流配送与速递业务
- (三十三) 基于云计算的供应链一体化信息服务业务
- (三十四) 保税展示、交易、仓储、运输、物流配送、加工检测维修业务
- (三十五) 国际航空器、航空航材交易市场及衍生业务、航空人才交流服务业务
- (三十六) 跨境数据库服务

三、金融服务 (0/34)

- (一) 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建设
- (二) 债券发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 (三) 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汽车保险、科技保险、巨灾保险、相互制保险、再保险、自保险、新兴养老保险、管理式医疗保险、航运及物流保险、小额消费信贷保险业务、第三方管理等保险改革创新业务及保险中介服务
- (四) 金融产品及业务研发和应用
- (五) 知识产权、收益权、股权等无形资产质押贷款业务开发
- (六) 信用卡及网络服务
- (七) 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体系建设
- (九) 金融监管技术开发与应用
- (十) 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 (十一) 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
- (十二) 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金融机构区域总部，以及私人银行、贵金属、票据、资金运营、信用卡等各类专营机构
- (十三) 融资租赁、信托机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典当行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及业务建设
- (十四) 金融后台服务
- (十五) 多币种股权投资、土地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各类基金发行、交易及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 (十六) 股权投资企业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 (十七)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 (十八) 银行卡业务
- (十九) 跨境资产抵押融资业务
- (二十) 融资租赁
- (二十一) 绿色信贷、赤道银行业务
- (二十二) 离岸业务服务
- (二十三) 财务公司、信托公司
- (二十四)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 (二十五)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二十六) 供应链金融服务
- (二十七) 中小企业集合债发行
- (二十八) 中小企业融资、小额贷款及信用担保、再担保服务
- (二十九) 国际合作贷款业务
- (三十) 第三方支付（境内）、金融信息处理与软件开发、金融新业务研发等金融外包服务
- (三十一) 科技企业融资服务业务
- (三十二) 财富管理服务及私人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三十三) 消费金融业务
- (三十四) 企业评级、增信等金融中介服务业务

四、文化创意 (5/24)

- (一)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众文化、科普设施建设及经营
- (二) 广播影视制作、发行、交易、播映、出版、衍生品开发
- (三) 动漫创作、制作、传播出版及衍生产品开发
- (四) 网络游戏研发与运营服务
- (五) 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广播影视数字化、数字电影服务监管技术及应用
- (六) 网络视听节目技术服务、开发
- (七) 电子纸、阅读器等新闻出版新载体的技术开发、应用和产业化
- (八)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等数字内容服务
- (九) 出版物等文化产品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
- (十) 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 (十一) 新闻出版内容监管技术、版权保护技术、出版物发行技术开发与应用
- (十二) 语言文字技术开发与应用
- (十三) 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 (十四) 体育经纪代理、培训及信息咨询服务
- (十五) 婚庆服务业
- (十六) 演艺业、文艺创作与表演
- (十七) 演出场所经营
- (十八) 视觉艺术、流行音乐、设计、广告出版等文化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和产业化生产
- (十九) 工业设计、辅助设计、快速成型中心等文化创意产业平台
- (二十) 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和服务
- (二十一) 电影院线建设、经营
- (二十二) 娱乐场所经营
- (二十三) 出版物、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和复制加工业务
- (二十四) 出版物发行网点（实体书店）建设

五、医药卫生 (13/27)

- (一) 药品物流配送（含冷链）技术应用和设施建设，药品物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服务
- (二) 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
- (三)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 (四) 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
- (五) 心理咨询服务
- (六) 中医医疗、全科医疗、专科医疗、远程医疗、整容医疗、保健医疗等健康咨询与服务
- (七) 中医药人才培养
- (八)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新型计划生育药物(包括第三代孕激素的避孕药)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生物转化、自控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 (九) 现代生物技术药物、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和生产，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 (十)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 (十一) 濒危稀缺药用动植物人工繁育技术及代用品开发和生产，先进农业技术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中的应用，中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中药饮片创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
- (十二) 新型医用诊断医疗仪器设备、微创外科和介入治疗装备及器械、医疗急救及移动式医疗装备、康复工程技术装置、家用医疗器械、新型计划生育器具（第三代宫内节育器）、新型医用材料、人工器官及关键元器件的开发和生产，数字化医学影像产品及医疗信息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 (十三) 中医药、养生保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
- (十四) 中医药研究室、实验室及名老中医工作室等建设
- (十五) 医疗科研机构
- (十六) 医药检验、鉴定、认证机构
- (十七) 中医药科技服务成果转化等中介机构
- (十八)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
- (十九) 中医药服务标准、知识产权推广与应用
- (二十) 符合中医药特点及规律的中成药开发、检测产业化标准建设
- (二十一) 中成药开发、检测、认证及市场化推广
- (二十二)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中医药、中成药的深加工及生产、中药材GAP生产基地建设、制药新工艺新品种研发
- (二十三) 再生医学产业
- (二十四) 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经营
- (二十五)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医疗器械开发及生产
- (二十六) 医药企业研发、运营、结算中心
- (二十七) 基本药物质量和生产技术水平提升及降低成本

六、科教研发 (10/23)

- (一) 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
- (二) 远程教育、网络教育、虚拟大学园
- (三) 各类职业培训中心和职业教育实习基地
- (四) 国际教育与合作与培训
- (五) 国内外科研机构分支机构
- (六) 先进制造业研发中心及总部
- (七) 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商品质量认证和质量检测服务、科技普及
- (八) 在线数据与交易处理、IT设施管理和数据中心服务，移动互联网服务，因特网会议电视及图像等电信增值服务
- (九) 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
- (十) 数字音乐、手机媒体、网络出版等数字内容服务，地理、国际贸易等领域信息资源开发服务

- （十一）数字化技术、高拟真技术、高速计算技术等新兴文化科技支撑技术开发及服务
- （十二）分析、试验、测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智能产品整体方案、人机工程设计、系统仿真等设计服务
- （十三）数据恢复和灾备服务，信息安全防护、网络安全应急支援服务，云计算安全服务、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与咨询服务，信息装备和软件安全评测服务，密码技术产品测试服务，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方案设计服务
- （十四）科技信息交流、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科技成果评估和科技鉴证等服务
- （十五）知识产权代理、转让、登记、鉴定、检索、评估、认证、咨询和相关投融资服务
- （十六）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
- （十七）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技术先进型服务
- （十八）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业务
- （十九）互联网数字内容研发与应用业务
- （二十）云计算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
- （二十一）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
- （二十二）新媒体研发与应用综合业务
- （二十三）嵌入式软件、通用软件、大型行业软件研发及应用业务

七、高新技术 (37/34)

- （一）数字化多功能雷达整机、专用配套设备及部件研发
- （二）海水淡化设备、安全饮水设备、先进型净水器研发及应用
- （三）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
- （四）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 （五）电子专用材料开发与制造
- （六）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与生产
- （七）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与制造
- （八）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开发与制造
- （九）高端路由器、千兆比以上网络交换机开发与制造
- （十）系统集成设备本土化率达90%以上的光伏并网示范工程
- （十一）智能电网建设及微电网技术、分布式供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 （十二）环境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的光学监测、等离子体处置等技术
- （十三）环保技术研发及应用
- （十四）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网和充电站建设及运营
- （十五）各类专业孵化器
- （十六）LCoS、DLP、液晶等新型投影显示技术产品开发
- （十七）电力安全技术、新型防雷过电压保护材料与技术开发及应用
- （十八）船舶、海洋工程装备、航天航空、电气机械、交通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

- （十九）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合成高分子材料，天然生物高分子材料、生物基平台化合物生产
- （二十）风能、太阳能发电设备研发
- （二十一）无害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污泥技术开发及应用
- （二十二）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
- （二十三）城市建筑供热平衡与节能控制系统技术开发及应用
- （二十四）绿色建筑与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研发、生产及示范工程建设
- （二十五）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研发及示范工程建设
- （二十六）纳入高技术产业化领域指南等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的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航空航天技术、新材料技术、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及节能技术、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企业
- （二十七）数据存储、数据备份、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交易服务业务
- （二十八）离可信计算技术应用业务
- （二十九）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及运营服务业务
- （三十）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信息安全服务业务
- （三十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业务
- （三十二）基于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的增值服务业务
- （三十三）搜索引擎、移动互联网等新兴网络信息服务业务
- （三十四）新型输变电设备及节能降耗变电产品设计与制造

八、其他 (0/12)

- （一）城市智能照明、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 （二）城市生态系统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三）城市节水技术、再生水利用技术与工程
- （四）海洋、森林、湿地等生态示范工程
- （五）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流通和综合利用
- （六）海堤建设
- （七）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 （八）跨境高速公路及配套工程
- （九）道路旅客运输
- （十）城市供气、供冷、供排水管网建设及城镇地下管网共同建设经营
- （十一）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
- （十二）汽车加气站建设及运营

横琴发展大事记

HENGQIN DEVELOPMENT MEMORABILIA



1992年

横琴被列为省级经济开发区

1998年

横琴被列为珠海五大经济功能区之一

2004年

时任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提出
建成泛珠三角横琴经济合作区

2005年9月10日

温家宝总理考察横琴并就横琴开发问题做出指示

2009年8月

国务院通过《横琴总体发展规划》

2009年12月16日

横琴新区挂牌宣布成立

2011年3月

横琴开发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
成为“特区中的特区”

2012年12月8日

习近平来到横琴岛，鼓励发扬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
着力进行体制机制创新

2015年4月23日

珠海横琴自贸区成立，
横琴进入自贸时代

2017年3月

李克强总理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
横琴迎来更好的时代

珠海大横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ZHUHAI DAHENGQIN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CO.,LTD

荣誉出品